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109 年度教育處特幼科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期限：約用人員(一年一聘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>)。

(二)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km.edu.tw/>)。

五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意者請檢具報名應繳證件於 109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前以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逕寄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收，信封並請註明

應

徵「109 年度教育處特幼科約用人員甄選」字樣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經錄取，恕不通知。聯絡電話 (082) 325630#62478 盧先生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1. 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。

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4. 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女性免附)

5. 具有一般客車或 9 人座車駕照，有實務經驗尤佳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個人簡歷表乙份。(格式不限，A4 二頁為限)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個人一般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乙份。

(五)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黏貼於報名表)

(六)經歷證明文件乙份。(曾擔任公務機關或學校相關實務經驗或
行政工作之證明)

(七)回郵信封乙份。(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

八、甄選方式：(詳見附件一)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(占總成績30%)：

依據學歷15分(博士15分、碩士13分、大學10分)；經歷
15分，曾擔任公務機關或學校相關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，持有
經歷證明文件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3分，不足半年者不計；最
高採計15分。

(二)面試(占總成績70%)：

依據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綜合考評1-70
分。(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2分鐘自我介紹、第二部分為各
面試官統一提問，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5分鐘。

九、面試順序與日期：面試順序等同投件順序，面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
9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(時間如有更改
另行通知)

**備註：請應試人員於下午14:00前攜帶身分證正本
至面試地點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

十、面試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會議室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
60號)，若場地有更改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工作時間及項目：

(一)工作時間：除正常時間外，必要時得配合教育處特幼科運作，
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工作項目(依實際現況調整)：

- 1.辦理身障學生冬、夏令營活動
- 2.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(2年一度)
- 3.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(2年一度)
- 4.本縣身心障礙運動會(2年一度)
- 5.辦理適應體育相關活動

6. 補助民間團體特教相關活動經費
7. 支援特幼科車輛駕駛
8. 臨時交辦事項及協助各項活動辦理

十二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十三、進用期程：自錄取簽奉核定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四、待遇：以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計，大學畢業者 191 薪點(新台幣 33,597 元)起薪，碩士畢業者 195 薪點(新台幣 34,106 元)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十五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km.edu.tw>)，並電話通知。

十六、錄取時效：錄取人員自通知起一週內報到，否則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乙年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年度教育處特幼科約用人員甄選評分項目

評比項目			評分標準	得分	說明
第一階段： 書面審查 (30 分)	學歷 (本項目之評分， 以最高學歷計算， 最高以 15 分為 限。)	大學畢業 (含獨立學院)	10		一、曾擔任公務機關或學校相關 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，持 有 經歷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計分方式：採累計計算，滿 一年採計 3 分，不足半年者 不計；最高採計 15 分。
		具碩士學位	13		
		具博士學位	15		
	經歷 (本項目之評分， 最高以 15 分為 限。)	每滿 1 年	1-15		
第二階段： 面試(70 分)	綜合考評(本項目 之評分，最高以 70 分為限。)	就符合資格條件者 之教育理念、服務 抱負、表達能力、 儀容舉止等因素作 綜合考評。	1-70		面試方式： 第一部分為 2 分鐘自我介紹。 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， 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 時 5 分鐘。 (每一階段結束前 30 秒以鈴聲一 聲提示，結束時以鈴聲二聲提 醒，應立即停止發言)
合計					

109 年度教育處特幼科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份證字號				性別	
電 話	家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		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		
最高學歷 (含校、系)			是否役畢 (女性免填)	☐ 是 ☐ 免役	
檢附文件	☐ 本報名表 _____份 ☐ 簡歷表 _____份 ☐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_____份 ☐ 工作年資證明 _____份 ☐ 一般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_____份 ☐ 回郵信封 _____份 備註：除報名表、回郵信封外，上述資料請備齊一式三份				
考生勿填	報名資格審查結果		審查人簽章		入場證號碼
	☐ 合格				
	☐ 不合格：因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 109 年度教育處特幼科約用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一項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